

# 《楞嚴經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六之一A：以下糅合靜權大師《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講義》

○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；此則名曰：香光莊嚴。（念佛故，以佛法身香、智慧光，莊嚴己身。）

◆今為憶佛念佛；正是以己因心，入佛果覺。久久熏染，漸入漸深；如入香光之室，而漸覺清淨。縱使不能斷盡塵勞惑業，親證如來實相；而常蒙如來功德熏照，亦覺塵勞惑業漸漸淡薄；智慧光明，漸漸圓彰。故云：「如染香人，身有香氣，此則名曰：香光莊嚴」。

◆又香喻性德，光喻智德，染喻修德。由修德，方顯自己性德。由顯自己性德，方知與佛性德，本來天然同體，纖毫不隔；但所隔者，唯業識耳。今欲消融累劫塵勞業識，圓彰自性智慧光明，必須念念心存至誠，持佛名號。

○我本因地，以念佛心，入無生忍；今於此界，攝念佛人，歸於淨土。

◆入：證入也。無生：是所入不生不滅之理。忍：以慧心安住此理，有悟解、悟證之義。

◆今於此界，攝念佛人，歸於淨土：「此界」：指本土，娑婆五濁惡世。

◆「淨土」：指西方極樂清淨土。「攝」：攝受，通於能所；能攝是大勢至，所攝是念佛人。

生前則以慈力攝受，令行人念佛之心，堅固不退；臨終則以願力攝受，令行人正念昭彰，接引往生。此界如旅舍，彼土是家鄉。

○佛問圓通，我無選擇，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

※《印祖文鈔》續編卷上（復修淨師書）云：「欲攝妄念，第一要心存恭敬，常若身在佛前，不敢起別種念想。第二要字字句句，心裡念得清清楚楚，口裡念得清清楚楚，則妄想自漸漸消滅矣。即默念，也要聽。以心一起念，即有聲。自己的耳，聽自己心裡的聲，仍然明明了了。楞嚴經大勢至菩薩云：都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，注重在聽。六根，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心，即意根。口，即舌根。聽，即耳根。心念、口念、耳聽，此三根一攝，眼也不會東張西望，鼻也不會聞別的氣味，身也不敢放逸懈怠，故名都攝六根。都攝六根而念，自無污雜妄念，故名淨念。淨念，必須要常常相繼不斷，故名淨念相繼。能淨念相繼，久而久之，則得念佛三昧。此都

攝六根，淨念相繼，為得三昧之第一妙法。故云：得三摩地，斯為第一。」

◆三摩地：即三昧、正定之別名。

◆得三摩地：乃依因感果，由本修因，證圓通果。梵語三摩地，此云：等持，又云等至，等持即定慧均等任持，雙離昏沉掉舉也；至即是到，由定慧平等，能到勝定故。

◆「斯為第一」：斯指都攝六根，念佛法門，最為第一。

△約兩種念佛以釋今文。（以下糅合《楞嚴經文句》卷五）

◆約念他佛釋今文者：一專為憶，即指十方如來；一人專忘，即指迷倒眾生。佛常逢見眾生，眾生常不逢見諸佛，故云：「若逢不逢，或見非見」。

◆次喻佛憶眾生，更與尋常憶念不同，直如慈母憶子。子今憶母，亦須如母憶子，方得歷生不相違遠。憶者，恆審思量。念者，注心一境。憶念若深，則有現前即見佛者，如遠公三見聖相之類是也。亦有當來乃見佛者，如臨終佛迎，乃至華開見佛之類是也。不惟得見果佛，亦去果佛不遠，如經所明不退菩提，多有一生補處是也。

◆不假方便，謂即以念佛為第一勝異方便，非餘一切方便所可及也。香喻諸佛果德，染香人身有香氣等，喻攬果成因，因能克果也。

◆約念自佛釋今文者：「一專為憶」，以喻本覺之性，隨諸眾生流轉五道，不相暫離。「一人專忘」，以喻始覺在無明時，念念背覺合塵。

◆始本不離，故「若逢」。始本不合，故「不逢」。

◆本即在始，故「或見」。始恆迷本，故「非見」也。

◆「十方如來」，即指眾生本覺之性，元自豎窮橫遍。能生始覺，喻之「如母」。

◆始覺在無明時，全體從本覺起，而違背本覺，喻以「如子逃避」也。

◆「現前見佛」，是圓初住，親見本覺法身。「當來見佛」，是圓五品六根，相似見於本覺。

◆「去佛不遠」，謂去自心妙覺極果不遠。

◆「不假方便」，謂不假諸餘方便，非謂念自心佛，不是勝妙方便也。

◆「香」：喻本覺理性。◆「染香人，身有香氣」，喻無明（受真如）熏，變成始覺也。